

中共汕头市潮阳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文件

潮阳农办〔2019〕31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 新农村示范村资金的通知

金灶、关埠、西胪、河溪、海门、和平、铜孟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农〔2019〕79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 26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。

二、此项资金将按照《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奖补和使用监管办法》的规定使用。请你们切实

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各省定贫困村要建立建设资金使用台账，及时将资金使用情况录入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平台（新农村示范村）。区委农办、区财政局将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重点检查督导。

三、资金拨付方式。本次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附支付相关手续资料，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核、审批同意加具意见后，由相关镇财政所到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理拨款。

附件：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
资金安排表

中共汕头市潮阳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



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



2019 年 9 月 26 日

抄送：永明、元武、国春、武鹏同志，区纪委、检察院、国库支付管理中心，各省定贫困村

中共汕头市潮阳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26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9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镇政府	贫困村	贫困村数	金额
金灶镇	桥陈村	1	200
	桥前村	1	200
	舒荣村	1	200
	前洋村	1	200
	旗头村	1	200
	波头村	1	200
小 计		6	1200
关埠镇	路外村	1	200
小 计		1	200
西庐镇	东潮村	1	200
	龙溪村	1	200
小 计		2	400
河溪镇	南陇村	1	200
小 计		1	200
海门镇	坑尾村	1	200
小 计		1	200
和平镇	光明社区	1	200
小 计		1	200
铜盂镇	溪东村	1	200
小 计		1	200
合 计		13	2600